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洪于嬭
電話：06-6351762
電子信箱：edu431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左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1324657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微型電動二輪車已正式納管，須於今(113)年11月29日前完成掛牌及投保強制險，11月30日起將開始違規取締執法訊息，請各校務必盤點掌握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狀況及安全騎乘教育，以免觸法受罰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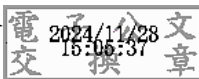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道安會報決議事項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1-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配合加強宣導113年11月30日起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需投保強制險及掛牌，且年滿14歲才能騎乘，「戴安全帽」、「不得載人或超速25km/hr」、「禁止飲酒後騎乘」、「不得擅自改裝」等。
- 三、另本府警察局已規劃本(113)年度微電車3階段宣導及執法工作：
 - (一)第1階段：擴大宣導期11月20日-11月29日。
 - (二)第2階段：加強執法期11月30日-12月9日。
 - (三)第3階段，常態執法及宣導12月10日後。
- 四、另為維學生騎乘安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亦研發旨揭

微型電動二輪車教案、圖卡、教材包及短影片，將之整合為2個懶人包（共2節課），並製作懶人包使用說明，雲端連結為 <https://reurl.cc/qvznep>；微型電動二輪車宣傳短影片：https://youtube.com/shorts/1A4_98Z0fxQ，請各校踴躍下載參考及運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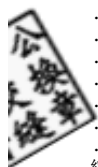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本局各駐區督學、本局社會教育科



裝

訂



線

